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70号

关于对咸宁碁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咸宁碁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一码通代码：190001063828），住所地：上海市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1613 室。

经查明，咸宁碁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 年 1 月 19 日，咸宁碁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一次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朋健康）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 0.00% 变动为 16.25%，持股比例变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15% 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

规定，属于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6.1 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咸宁碁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咸宁碁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